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
收購醫療相關業務；
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可能進一步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23,356,661.90港元收購Speedc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peedco則實益擁有群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99%。

收購事項一旦完成，本集團將成為群盛之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旨在於不久將來收購群盛之餘下股本權益。有見及此，本集團可根據與買賣協議類似之條款及條件(即按每股群盛股份14.3港元之價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向群盛全體股東收購於群盛之餘下股本權益(Speedco及已由本集團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之群盛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全數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亦或會構成本公司進一步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及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取得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以及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及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訂約各方：

買方 Charm Adv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梁子正醫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Speedco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peed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peedco為群盛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33,333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群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99%。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3,356,661.90港元(相當於群盛每股股份14.3港元)，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已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部份付款；及
- (b) 買方於完成後須支付餘額13,356,661.9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群盛之收入基礎及現有客戶基礎，經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款支付代價。

資產淨值及總負債之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須不少於8,0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直至群盛董事會內賣方之任何代表被罷免為群盛之董事時或賣方未能於群盛之董事會取得大多數控制權時(「相關日期」))之總負債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實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少於8,000,000港元，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之47.99%。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於相關日期，如適用)之實際經審核總負債超過20,000,000港元，則買方有選擇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賣方以收購事項之相同代價收購Speedco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

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保證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賣方須於完成時交付資產淨值之最低金額。根據本集團至今已進行之盡職審查，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目標集團仍有約26,0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儘管賣方就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作出之保證僅為8,000,000港元，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不少於24,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 (d) (如必需)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遵守其所有責任，惟以其須履行之相同責任為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或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取消，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或負債將結束，買方支付之按金須即時退還，惟倘完成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未能發生，則賣方將有權保留1,000,000港元，作為根據買賣協議對買方之全部及任何申索而獲清償之全數算定損害賠償。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

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透過由賣方發出要約函之方式授出認購期權，受益人為19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為向Speedco轉讓其最終股權以供出售予本集團前，群盛之前實益股東；據此可要求買方向有關訂約方按收購事項之相同代價(即按每股群盛股份14.3港元)減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就每股群盛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出售不多於Speedco已發行股份之49%。

本集團之上述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集團已收購群盛之已發行股份超過50%；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倘該等先決條件並未於要約函發出日期(與買賣協議日期相同)起計六個月內達成，要約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效力。要約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四日內可供接納。

認購期權為一項由賣方作出之安排，據此，群盛股份原有之19名賣方將有機會參與目標集團之擁有權。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期權促進收購事項之磋商，且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19名賣方就經驗或其他方面所作出之貢獻，對本集團亦屬有利。待全數行使認購期權後，Speedco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49%將予出售，而有關出售事項或會成為本集團當時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群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計算)。董事預期，全數行使認購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董事現有意將有關出售事項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緊隨全數行使認購期權完成後，Speedco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SPEEDCO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Speedc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Speedco為賣方之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持有群盛股份。

群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Speedco擁有47.99%之股權。群盛餘下之股權由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本集團與群盛兩名股東已達成共識，同意向彼等以總代價428,857港元進一步收購29,990股群盛股份(或相當於群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8%)，惟過戶手續尚未完成。群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目標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四間醫療診斷中心。

下表載列群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妥為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6,111	24,396
除稅前溢利	5,210	8,594
除稅後溢利	4,415	7,24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3,897	5,9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群盛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238,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最初主要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而本集團目前已通過(i)在香港開設自行經營之新保健中心；及(ii)在香港收購若干已成立之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以及醫療相關服務，拓展醫療保健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誠如上文「有關Speedco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集團已同意收購群盛約0.88%股權之實益權益。收購事項一旦完成，本集團將擁有群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87%之股本權益，即其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旨在於不久將來收購群盛之餘下股本權益。有見及此，本集團可根據與買賣協議類似之條款及條件(即按每股群盛股份14.3港元之價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向群盛全體股東收購於群盛之餘下股本權益(Speedco及已由本集團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之群盛股份除外)。全面收購建議將涉及以現金支付最高達24,882,143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全面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公眾人士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

新型健康檢查中心為綜合一站式日間體檢中心，向顧客提供全面優質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實驗室相關服務。通過收購群盛所提供之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增強及拓展健康檢查中心之服務規模與技術支援。鑑於群盛在市場上享負盛名，並擁有逾十八年之經營歷史，收購事項將使群盛於緊隨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任何群盛股份之事項)成為更具競爭潛力之聯營公

司，且通過擁有具備悠久營運記錄之化驗所檢測支援公司確立本集團在保健行業之地位。目前，群盛正於香港經營四間健康檢查中心，其中一間位於沙田之策略性地區。連同本集團現有之八間健康中心，本集團於香港之健康中心數目將增加至合共12間。憑藉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及其現有收入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通過收購事項擴充客戶基礎、拓展服務範疇與地點（尤其是化驗服務）、鞏固市場地位，甚至可增加其在健康檢查相關行業之市場份額。群盛亦擁有經營健康檢查中心之優質物業。由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將相輔相成，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預期亦可從收購事項中取得協同效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Speedco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取決於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目標集團可能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於本公司之賬目內。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全數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亦或會構成本公司進一步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及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以及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予以披露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及擬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語及短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於群盛約47.99%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由買方向19名人士授出之認購期權，據此買方須按收購事項之相同代價減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就每股群盛股份所支付之任何股息，出售不多於Speedco已發行股份之49%。

「本公司」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之會計原則
「全面收購建議」	指	本集團將根據與買賣協議類似之條款及條件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以向群盛全體股東收購於群盛之餘下股本權益 (Speedco及已由本集團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之群盛股份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盛」	指	群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arm Adv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co」	指	Speedco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群盛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33,333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群盛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梁子正醫生，Speedco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